

南京市旅游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旅游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4 家，其中：南京市旅游委员会为主管全市旅游及市属公园工作的正局级政府部门；委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三家，分别是南京市旅游信息中心、南京市旅游行政执法支队、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经费皆由财政拨款全额保障。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旅游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的标准，起草相应法规、规章，制定全市旅游发展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和制定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本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协调解决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统筹全市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整合、利用；负责编制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国民休闲旅游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各类旅游重点景区、旅游区域旅游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指导全市旅游目的地和线路的规划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旅游事业发展经费的计划安排、监督管理，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四）、制定全市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南京城市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的开发，协调组织假日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旅游；组织实施全市旅游节庆活动。

（五）、负责全市各类旅游景区、旅游住宿业、旅行社行业指导和管理。承担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受理旅游消费者投诉；负责城市旅游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协调，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全市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

（六）、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拟订全市旅游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八）、承担市属公园具体事务的管理职责。

（九）、负责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及群团等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工作任务

围绕南京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总体目标，继续紧抓产业转型和服务品质提升两条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产业发展向“旅游+”融合转变，旅游资源配置和服务功能提升向全域化转变，旅游行业管理向目的地综合治理转变，不断提升“畅游南京”品牌，为把南京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文化休闲旅游胜地奠定坚实基础。

（一）、以全域旅游理念强化要素整合，构建南京旅游发展新格局。一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城乡旅游协同发展。编制《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把南京城乡全部区域作为统一的旅游目的地来加以建设和管理。二是机制创新，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资源主客共享。充分发挥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委员会作用，以全域旅游的理念整合统筹全市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公共服务资源主（市民）客（游客）共享。三是整合要素，统筹推进旅游六要素均衡发展。狠抓南京旅游的薄弱环节，推进旅游购物、旅游演艺等项目尽快落地，为广大游客提供与国内一流文化休闲旅游胜地相适应的全方位旅游体验。四是加强研究，构建全域旅游指标体系。完善全市重点旅游项目库，定期组织旅游项目推进会，提高工作量化程度。创新开展全域旅游统计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体系。五是试点先行，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指导江宁区、秦淮区等具备条件的区先行先试，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形成一套行之有效可推广的创建模式、联动机制、服务体系、统计制度。

（二）、以重点项目带动转型发展，加快打造多业融合新载体。一是继续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依托紫金山—玄武湖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等 18 个旅游集聚区，推进对南京旅游业转型发展具有支撑带动效应的重点旅游项目。二是继续推进品牌创建，打造世界级精品。服务指导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高淳国际慢城开展国家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工作，牛首山文化旅游区等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玄武区申报创建国家研学旅游目的地，天生桥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三是推动乡村旅游品质提升，形成特色化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快江宁“金花”系列、六合“茉莉”系列、浦口“珍珠”系列、高淳“慢城”、“溧水十景”等乡村旅游点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旅游由乡村休闲向乡村度假转型升级。四是继续加快旅游商品开发，促进旅游消费升级。以“南京礼道”为统揽，评选出首批 100 件（套）“南京礼道”特色旅游商品并向社会推介；制定“南京礼道”购物店（形象店+加盟店）标准，开设“南京礼道”专营店。

（三）、以旅游需求为导向，推进全域旅游服务体系建设。一是以“主客共享”理念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南京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开通覆盖城区主要景点的旅游观光巴士专线。完成新（改）建旅游厕所 60 座以上，高标准建设一批“江苏·南京旅游咨询中心”，推进重点景区在周边高速公路沿线的指示牌设置工作。二是以“城乡统筹”理念加快郊区旅游配套。依托南京旅游集散中心，建立覆盖所有郊区旅游的旅游线路；开通非节假日美丽乡村旅游直通车班次，支持各区加快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三是以“互联网+旅游”理念加快智慧旅游升级。丰富和优化线上线下的数据采集渠道，在境外架设服务器实现平台访问加速和体验优化，实现涉旅数据的深度分析和综合运用，利用与通讯运营商的战略合作优势深化大数据的开发运用。

（四）、以新型拳头旅游产品为重点，全面提升国际旅游目的地形象。一是依托新景点，丰富南京旅游产品供给。围绕牛首山文化旅游区、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等新景点，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等新升级品牌，策划禅宗礼佛、温泉养生新产品、新线路。继续坚持以商务会奖为龙头，研学修学、中医药养生并重的新产品开发策略，发挥好南京会奖旅游俱乐部的平台作用，办好 2016 中国（南京）国际度假旅游暨房车展览会、2016 南京全国会奖采购商大会等活动。二是依托新平台，完善多层次营销体系。加大与国际知名媒体 BBC、CNN 以及台湾东森电视台的合作，线上线下多平台联合营销，宣传南京主题旅游产品。三是依托新机遇，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开展“中美旅游年 南京欢迎您”主题推广，与全球知名旅游咨询公司 PHG 进行全面合作，积极鼓励我市主要入境旅行社针对北美市场开展自主外联促销。整合包装不同类型产品，细分市场开展精准营销。依托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政策利好，加强与北京、上海等口岸城市合作，吸引更多境外游客来宁旅游。

(五)、以游客满意为标准,营造文明诚信旅游环境。一是优化旅游市场管理体制,启动《南京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调研,将相关权力事项向中山陵园管理局等有条件的景区管理机构下移,大力度推动各区建立区旅游质监执法机构。二是立足长效抓制度,进一步完善旅游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智慧质监执法”工作,持续推进兼职导游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三是立足管理抓秩序,重点整治“不合理低价”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日韩游轮游、泰国游等重点线路产品的整合力度,选聘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四是立足培训抓服务,初步构建起包含导游网络课堂、旅行社、宾馆饭店、景区等从业人员学习培训的南京旅游学习网。五是立足常态抓文明,把文明旅游工作纳入正常业务工作范畴,把文明旅游工作纳入常规的旅游服务体系,把文明旅游工作纳入日常的行业监管,把文明旅游工作纳入行业和各区属地化管理。六是立足研判抓安全,完善旅游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深化“互联网+”的安全管理服务应用,持续推进旅游安全标准化。

四、2016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一)、市旅游委全系统2016年预算总额为3559.56万元,其中:委机关2799.68万元,下属事业单位759.88万元。

(二)、2016年度收入预算2799.68万元,按照资金来源:

1、市旅游委机关本级财政补助收入为2745.68万元,纳入一般性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导游考试)的非税收入54万元。

2、委属三个事业单位财政补助收入为759.88万元,分别为市旅游信息中心158.71万元、市旅游行政执法支队224.36万元、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376.81万元。

(三)、2016年度支出预算3559.56万元,分为:

1、基本支出2270.16万元

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1524.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2.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13.59万元。

2、项目支出1187.8万元

3、其他支出101.6万元,为不可预见支出。

五、2016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编制的财政补助收入主要是依据财政编发的各类标准、定额及我单位在编人数、车辆进行测算编制,纳入一般性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依据收费许可证上项目并结合2015年实际收费情况进行测算。预算单位的支出为定额支出,目前全部参照市统一综合定额标准测算编制。

(一)、市旅游委机关本级非税收入54万元。为纳入一般性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导游考试收费

(二)、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1、商品和服务业等支出3153.81万元,。包括:行政运行1501.9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9.27万元,旅游行业业务管理929万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623.5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01万元。包括: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04.54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0.47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300.74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111.97万元,提租补贴155.32万元,购房补贴33.45万元。

(三)、2016年项目预算情况

2016年度项目支出1187.8万元，其中：

1、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1082万元

(1) 网络管理及安全维护 20 万元，用于提高旅游委及各直属单位内部办公自动化水平及网络安全性，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

(2) 旅游咨询网点宣传资料、《南京旅游研究》编印 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旅游咨询网点以及机场、火车站等窗口地区公益性旅游宣传资料的投放，在方便广大来宁游客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南京旅游知名度。《南京旅游研究》为旅游系统编制的一部专业性、学术性期刊。

(3) 旅游企业服务质量长效管理及旅游安全 50 万元，主要用于深入贯彻《旅游法》的实施，加大管理力度，通过建立旅游企业服务质量长效管理机制，不断从源头上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在日常及节假日（含黄金周），进行旅游市场安全巡查，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及演练，提高反恐防灾意识，建立旅游安全应急机制，消除安全隐患。

(4) 旅游统计数据分析及抽样调查 20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以及黄金周、小长假、乡村旅游等的旅游数据统计、调查及分析。

(5) 全市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及培训 50 万元，主要为旅游执法支队用于重点是抓好全市各级旅游质监执法人员和旅游企业质量管控人员《旅游法》的学习培训，提高旅游质监执法人员和旅游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开展服务质量和经营行为的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对违反《旅游法》，实施“零负团费”、强迫参加自费项目、强迫购物、恶意降低服务质量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大立案查处力度。同时，在重大节假日和旅游旺季，联合区旅游部门会同工商、物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维护旅游市场的健康、稳定、和谐发展。

(6) 幕府山生态修复及林相调整及景区安全保卫及防火防汛 153 万元，幕府山占地 708.4 公顷，山体森林覆盖率达 98%，丘陵地形，防火防汛物资短缺，需要及时补充，同时由于山体面积大，安全保卫及巡查任务繁重，需要资金保障。按照省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要求，需要不断对山体的生态进行修复，对现有植被进行整体规划研究，调整部分林相。

(7) 导游人员考试 54 万元，市旅游委组织 2016 年全市导游资格考试，相关非税收入用于考试报名、笔试、面试过程中的各类考务支出。

(8) 重点旅游规划及招商 15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南京重点旅游规划的编制，进一步提升旅游环境品质，通过项目招商引资引进优质旅游项目。

(9) 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推广 190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维护升级及相关项目推广。

(10) 旅游公共信息服务项目建设及推广运用 16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大数据开发应用、旅游电子合同体系维护及运用推广、兼职导游系统开发及运用推广等方面。

(11) 旅游市场规范及综合治理 190 万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按照旅游三年服务提升计划，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旅行社、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旅游市场综合治理费用、旅行社和宾馆饭店调查和数据分析、旅游法规完善及修订、全市文明旅游建设等方面。

2、资本性支出项目 105.8 万元

用于委机关及各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即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改革精神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根据各单位资产存量及核定的资产编制，更新办公设备，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44万元、公务接待费74.07万元。

目前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公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本次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年初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不下达各部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审批情况据实安排。

七、其他情况说明

2016年专项预算安排玄武湖免费开放补贴3000万元，用于扶持玄武湖公园对社会免费开放。

2016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填报部门：南京市旅游委员会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单位：万元 | | |
|---------------|----------|---------------|--------|--------|----------|------|
| 收 入 预 算 | | 支 出 预 算 | | | | |
| 项 目 名 称 | 预算金额 | 功能分类 | | 支出用途 | | |
| | | 功能科目 | 预算金额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 |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3,559.5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一、基本支出 | 2,270.16 | |
| 1、一般公共预算 | 3,559.56 | 二、外交支出 | | 二、项目支出 | 1,187.80 | |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 | 三、国防支出 | | 三、其他支出 | 101.60 | |
| 二、事业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 |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六、其他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5.01 | | | |
| |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 |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 | |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3.81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00.7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559.56

支出总计

3,559.56

支出总计

3,559.5628,829,699.00